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

案件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							受理人姓名：
當事人	稱謂	姓名或行號 或團體名稱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	連絡手機或 電話號碼
	申請人						
	身分證統一號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成年				
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移工：_____（國籍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	
	代理人						
	對造人						
	代表人或 負責人						
調解方式 之說明	<p>地方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2條規定向本人說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得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，或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進行調解。</p> <p>二、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之方式進行調解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</p> <p>三、得請求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調解委員名冊及受託民間團體名冊，供其閱覽。建議由名冊中選任調解委員，避免坊間人士品質不齊影響自身權益。</p> <p>四、調解人進行調解時得要求其說明身分及資格。</p> <p>五、調解完全免費，倘遇有收費情形，請向主管機關檢舉。</p> <p>六、案件如事實複雜，調解時有需律師協助，可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，以評估有無指派律師協調之必要。</p>					<p>申請人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，並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選擇調解方式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：</p>	
選定調解方式	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調解人，由本局委託之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 07-8124613 分機 253、254 或 325 開會地點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117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雄市橋頭區東林里里林東路39-5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76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雄市林園區王公路3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D棟11樓之3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調解人，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 07-8124613 分機 322、323 或 326 （開會地點：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7樓）</p> <p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調解委員會（指定調解委員：_____）*請參閱調解委員名冊 分機 322、323 或 326（開會地點：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7樓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名確認：</p>						
爭議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爭議總人數： 勞務提供地：							
勞動契約存續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中							

雙方約定工資：

勞資爭議發生經過：(請簡述，盡量敘述爭議狀況，並避免情緒用語，以利調解人/委員瞭解，如本欄不敷使用，請用 A4 格式紙張繕打並附於其後)

請求調解事項：(可複選)

恢復僱傭關係(例：違法解僱)

(證據：勞動契約 工作規則或其他內部規範 對話紀錄、電子郵件、雇主信函等終止勞動契約意思之相關資料 勞保資料 薪資明細 其他：_____)

工資(例：加班費) 請求金額(請一併敘明計算方式)：

(證據：勞動契約 薪資明細 勞保資料 出勤紀錄(line 或電子郵件紀錄等相關資料) 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或其他內部規範 其他：_____)

資遣費 請求金額(請一併敘明計算方式)：

(證據：資遣通知書 最近六個月薪資明細 勞保資料 勞退提繳資料 其他：_____)

退休金 請求金額(請一併敘明計算方式)：

(證據：勞動契約 最近六個月薪資明細 勞保資料 勞退提繳資料 年資結清協議書 勞工新舊制選擇表 其他：_____)

職業災害補償 請求金額(請一併敘明計算方式)：

(證據：勞動契約 最近六個月薪資明細 勞保局核定職災給付或失能給付之資料

勞檢報告 診斷證明書 職災前後之工作內容資料 醫療費用支出證明 其他：_____)

非自願離職證明書

其他請求事項：

因調解作業所需，須將本申請書影送給對造人，台端是否同意表列住址、身分證統一號碼與電話一併影送(如漏未勾選，視為不同意提供)：

同意 不同意。

申請人簽名確認：

申請人：

簽章

撰寫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一、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0 條規定，申請人、對造人及代理人、請求調解事項應填寫清楚。

二、調解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。

三、附列名冊、說明內容、證據等應裝訂成冊